

4. Meyer v. State of Nebraska 262 U.S. 390 (1923)

王郁琦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憲法的保護及於所有的人，包括以他國語言為母語者以及以英語為母語者。也許讓所有的人都了解我們的語言是一件極有利益的事，但這不能透過和憲法相牴觸及禁止性手段達成。

(The protec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extends to all, to those who speak other languages as well as to those born with English on the tongue. Perhaps it would be highly advantageous if all had ready understanding of our ordinary speech, but this cannot be coerced by methods which conflict with the Constitution—a desirable and cannot be promoted by prohibited means.)

2. 沒有任何迫切的理由證明兒童學習其他語言是明顯有害的，而得以使該禁止規定所致長期以來應享有之權利被侵害正當化。因此，我們認為該禁止規定是恣意或且和所欲達成之目的無合理關聯。

(No emergency has arisen which renders knowledge by a child of some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so clearly harmful as to justify its inhibition with the consequent infringement of rights long freely enjoyed. We are constrained to conclude that the statute as applied is arbitrary and without reasonable relation to any end within the competency of the state.)

關 鍵 詞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 arbitrary and without

reasonable relation to any end within the competency of the state (恣意專斷且和州所欲達成之目的無合理關聯)；due process of law (正當法律程序)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McReynolds 主筆撰寫)

事 實

羅伯特·梅耶 (Robert T. Meyer) 於內布拉斯加州教授德文，被內布拉斯加州的最高法院判定違反該州於 1919 年 4 月 9 日通過之有關於教授外國語法案，該法規定沒有任何人，個人或作為一個老師，可以在任何私立、宗教、教會或公立學校以英語以外的任何語言進行授課，只有在學生已上過課並通過第八級測驗、取得由該學生居住之郡的督察所核發之證明時方得對其教授英語以外的語言。

但梅耶認為有誤審之情形，因此提出上訴。

判 決

內布拉斯加州之教授外國語法案是恣意且和所欲達成之目的無合理關聯，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規定，原判決發回更審。

理 由

漢彌頓郡的地方法院依據下列之事實判定有罪，於 1920 年 5 月 25 日時，一名猶太教區學校的教師非法地教授一名 10 歲、以前沒有上過課但已成功地通過第八級測驗的小孩德語。相關的適用法律為於 1919 年 4 月 9 日通過有關於在內布拉斯加州教授外國語法案，相關的法條如下：

§1 沒有任何人，個人或作為一個老師，可以在任何私立、宗教、教會或公立學校以英語以外的任何語言進行授課。

§2 只有當學生已上過課並通過第八級測驗、取得由該學生居住之郡的督察所核發之證明時方得對其教授英語以外的語言。

§3 違反本法任一法條規定者應被判以輕罪，課予 25 元以上，100 元以下的罰金或是 30 天以下的拘役。

§4 但如有突發事件或緊急狀

況，本法案應要在事件過後才發生效力。

州的最高法院判定有罪。107 Neb. 657, 187 N. W. 100.其指出犯罪行為主要在於在由猶太福音馬丁路德教派所維持的教會學校“直接、故意地教授一位未通過第八級測驗的小孩德文”。且法院認為州禁止教授外國語的規定並不和第十四增修條款有任何衝突，但卻是政策權力之有效運用。以下是從意見書節錄下來有關於支持此一結論的理由：

“本法之有利目的是很清楚的。立法機構已預見允許已於本國取得合法居任權的外國人教授他們的小孩子他們的母語是有負面效果的，即將有害於我們的安全。如果讓那些移民至此的外國人自小就學習其父母的母語那麼就該那些小孩以該語言為母語。依此教育他們的情況會使他們依該語言的邏輯進行思考，如此一來，很自然的他們亦將會被反覆地灌輸與這國家最佳利益相違的看法與情感。因此，該法不只企圖要求所有的兒童教育都以英語進行教學，而且要求學校不得進行他種語言之教學，除非兒童已深諳英言此一語言且該語言已為其生活中的一部分。很明顯地，該法之目的是要讓英語成為所有兒童的母語。而此類

法案的執行乃在各州之職權範圍內。”

“有人指出此法是一種適用於全州民且恣意地干涉祖先非外國人之州民之權利的不當限制以及在沒有任何理由下阻礙其子女於學校中學習外文”。此一論述是不充分的，因為其假定每一位州民都受到此法之限制。於學校中兒童可以用以學習的時間相當有限，因此對於授課內容作選擇是明顯不可避免的。無疑地立法者有考量到法律實際的運作狀況。除了那些具有外國血統者外，很少州民會受到此法的影響。除了極罕見的例子外，於學習的選擇上，其他居民從未認為讓一名未達八年級的兒童學習外文是件重要的事。就立法者而言，無疑地法律的益處重於加諸於州民的限制，且該限制普遍來說並不會有現實重大的限制。

本案所需解決的爭點在於所適用的法律是否不合理地侵害到了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保障被誤審的原告應有之自由，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指出“沒有任何州...在未依正當法律程序下可以剝奪個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

雖法院未企圖去界定自由的確切範圍，但自由一詞已被賦予很多的意義，且部分已被很清楚地指明出來。毫無疑問地，其不但包括

了免於人身拘禁，亦包括通訊權、工作權、受教權、結婚權、組織家庭及教養子女之權、依個人良知信仰宗教之權、以及享有習慣法長期承認一個自由之人追求生活幸福所需之權利。所建立的原則是除了公共利益的考量外，不得以恣意或和目的無合理關聯之法律干預自由。由立法者所界定的政策權力並不是終極的，乃需受到法院的監督。

美國人民已將教育以及受教育視為一件須廣為推行的極重要事項，1787年命令（Ordinance of 1787）指出：

“學校及教育單位應鼓勵有利於人類美好生活之宗教、道德和知識”

與控制權相映對的，給予其子女適合其生活所需之教育是雙親的責任；幾乎所有的州，包括內布拉斯加州在內，都以強行法執行此一義務。

實際上，在學校中對兒童的教育只得透過有資格的人來完成。教師這個職業是重要且有益於公共福利的。僅是教授德文不能稱得上是有害的。直到現在，教授德文仍被視為有益的且值得的。被誤審的被告其職業乃是在學校教授德文。被告的授課權及父母安排被告向其子女教授德文的權利在我們

看來是受第十四條增修條文保障的。

系爭條文禁止於學校教授以英文講課以外的科目；亦禁止教授兒童其他語言除非學生有上學且已成功地通過第八級測驗，通常不小於12歲。該州之最高法院認為所謂的古典語言（ancient or dead languages）並不在該法之規範目的範圍內。教授拉丁文、希臘文、希伯來文都不被禁止；但德文、法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及其他外文的教授都是被禁止的。很明顯的立法者企圖干預現代語文教師的職業、學生受教的機會以及父母控制子女學習的權利。

立法者之目的乃在於藉由禁止兒童於習得英語和得知美國的理念前以及英文成為他們的母語前教授兒童外文及其理念的方式促進文明發展。且可以確定的是外裔人口很多，部分社區甚至使用外文、追隨外國領導者、以他國的生活方式生活，他們的子女也因此不會變成一個典型的市民且因而有害於公共安全。

為提升市民在精神上、道德上及形體上的品質，該州的作法太過了；但個人確實擁有一些須被尊重的基本權利。憲法的保護及於所有的人，包括以他國語言為母語者以及以英語為母語者。也許讓所有的

人都了解我們的語言是一件極有利益的事，但這不能透過和憲法相抵觸及禁止性手段達成。

基於理想國 (Ideal Commonwealth) 的想法，柏拉圖建議法律應該：

“管理人的妻子是很共通的 (common)，其子女也是共通的，父母親不認得其子女，而小孩子不認得其父母親...最合宜的管理者會帶走基因優良雙親的子女並將其另置於他處由專人教養，但基因較差雙親之子女或基因優良雙親的子女於教養過程中發生畸變時會被帶至另一個神秘、不知的地方”。

爲了默化 (submerge) 個人及發展理想市民，斯巴達將男人於七歲時送入軍營並教育他們成爲軍人。雖然這種方式爲很多偉人所採，但他對於人民和國家間的關係的看法和我們的完全不同。採用此種方式不侵犯憲法之精神及不違反其字面意義是很難的。

立法者想要形塑一群瞭解美國理念的同質性群眾是易得稱讚

的。近代戰爭中的不幸經驗以及對於敵人殘酷人格的反感乃會加速、催化該種想法。但所採取的方式，在我們看來，超過了州的權限以及和被誤審之原告的權利相衝突。干預是明顯可見的且沒有展現任何適當的理由。

州能否強制兒童上學及對所有的學校進行合理規範包括要求以英語講課的權力在本案中並未被提出。而州是否有權力限制其支持之機構的授課課程在本案亦未被提出。本案只涉及州最高法院所涉及之禁止規定。Adams v. Tanner, 244 U. S. 594, 37 Sup. Ct. 662, 61 L. Ed. 1336, L. R. A. 1917F, 1163, Ann. Cas. 1917D, 973, 指出僅是附隨於原本有用之職業的濫權 (abuse) 是不足作爲廢棄判決的正當化理由，雖然法規可能整體上是適宜的。沒有任何迫切的理由可以證明兒童學習其他語言是明顯有害的而得以正當化該禁止規定對於長期以來被享有之權利的侵害。因此，我們認爲該法是恣意或且和所欲達成之目的無合理關聯。